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5〕12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

《蒲县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思路

以有效遏制 O_3 浓度为主线，提升夏季优良天数比例为目标，聚焦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强化前期排查整治，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全力解决臭氧污染突出问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完成市下达的 2025 年 5—9 月优良天数提高目标，实现臭氧浓度稳步下降。

三、攻坚范围

全县 8 个乡镇。

四、实施时间

2025 年 4 月—9 月，其中，4 月为排查整治阶段，5 月—9 月为精准管控阶段。

五、重点任务

（一）强化前期排查整治

1. 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

(无) VOC_s 含量产品比重。在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中,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_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 VOC_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_s 含量标准。(牵头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联合党委)

2.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要求, 组织开展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回头看”, 全面梳理治理设施台账, 重点排查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以及非水溶性废气采用单一喷淋技术, 使用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的 VOC_s 废气治理设施, 使用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设施, NO_x 排放浓度频繁超标的锅炉、砖瓦等行业炉窑, 建立清单台账, 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升级改造。(牵头单位: 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蒲城镇、乔家湾镇)

3. 开展油品储运销 VOC_s 排查整治。开展辖区内汽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性检查, 对企业环保手续、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维护记录、季度性自检报告或记录、装卸油过程、加油过程规范操作以及卸油区视频监控进行检查, 指导加油站按规范

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4. 开展产业集群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涉 VOCs 和 NO_x 排放排查，加强污染治理，确保企业涉气排口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黑龙关镇）

5. 加快环保耗材更新更换。组织使用活性炭吸附法、VOCs 催化（燃烧）剂或 SCR 脱硝催化剂的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巡检维修，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耗材性能检查、更换和处置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 2025 年 2 月以来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太林乡）

（二）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

7. 实施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差异化管控

（1）实施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涉 VOCs 工序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 生产负荷或在管控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 VOCs 生产设施停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太林乡）

(2) 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乔家湾镇、蒲城镇)

(3)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因安全生产等特殊原因确需在 5—9 月开展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储罐清洗、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等作业的，须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必要时可实施驻厂监管。涉 VOCs 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开 5—9 月实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8. 开展涉 VOCs 生活源治理管控

(1) 加强加油站作业管控。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2)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

5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避开高温时段加油，减少高温时段VOCs排放。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3）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开5—9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4）加强干洗店管控。城区干洗店要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从事涉VOCs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社区联合党委）

（5）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大中型装修、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住建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6）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

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大夏季“露天烧烤”问题高发区域和群众反复投诉问题点位的整改力度，依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9. 实施移动源治理管控

（1）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牵头单位：交通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2）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封性的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3）加强公共领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管控。全力推动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巩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施工工地装载机、叉车、打桩机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成效，推动施工工

地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清洁化改造。巩固国Ⅰ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对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的，坚决予以淘汰停用。强化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交通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园林环卫中心、住建局、邮政公司、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10. 开展其他治理管控工作

（1）加强城区洒水作业。强化城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城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VOCs排放。（责任单位：园林环卫中心、社区联合党委）

（2）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住建局、社区联合党委）

2025年5—9月，聚焦上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结合排查整治问题清单，实施精准管控。

（三）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

11.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

级改造和淘汰退出。年底前，完成限制类铸造、烧结砖瓦等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完成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和分散式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牵头单位：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工信、能源）、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发改）、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12. 强化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和产业集聚区清洁运输改造工作，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达到80%以上和产业集聚区稳定达到100%的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已达到的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的要迅速补齐短板，加快实施改造，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严格落实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月底前，全县煤炭开采、洗选等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加快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工作，力争6月底前完成国Ⅲ及以下营运货车淘汰，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非营运货车，推动国Ⅳ及以下货车淘汰。引导其他区域行业不使用国Ⅱ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Ⅳ及以下货车。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责任单位：黑龙关镇、乔

家湾镇、克城镇、太林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充分认识 O₃ 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工作计划，严格履行监管、督导责任，上下联动，严把管控、治理成效，确保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顺利实施。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要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攻坚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扎实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确保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对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主观恶意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不符合绩效分级评定等级的企业依规降级，对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企业实施审慎包容执法。

(三) 加强信息报送。请严格对照重点任务清单，加快完成整治工作，同时，按月更新排查整治情况，新发现问题及时纳入重点任务清单，组织企业按期整治到位。对照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并将管控清单报县环委办审核。县环委办将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报送，确保攻坚行动取得成效。

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乡镇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排污许可证 编号	主要问题 类型	具体问题	重点任务	治理措施类别	治理 类型	具体整改措施	治理 技术	完成时限	备注
1	蒲城镇	蒲县龙泰宾馆	浴园		工业源NOC _x	未完成2蒸吨/小时及以下规模生物质锅炉淘汰	工业源NOC _x 整治	落后产品淘汰	源头减排	完成淘汰1台0.5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12月底前	
2	黑龙关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5627449XC001Y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3	黑龙关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54185557R001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4	黑龙关镇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575976215M001Y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5	黑龙关镇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7136188477001R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6	黑龙关镇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6802202251001R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7	太林乡	蒲县宏源集团富家凹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597391787U001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乡镇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重点任务	治理措施类别	治理类型	具体整改措施	治理技术	完成时限	备注
8	大林乡	山西蒲县宏源集团官庄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54172529F001Z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9	大林乡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5759789589001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0	乔家湾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063428143G001W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1	乔家湾镇	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X02877252L001W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2	乔家湾镇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5833023415001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3	乔家湾镇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575950007L001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4	乔家湾镇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05759739976001W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乡镇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重点任务	治理措施类别	治理类型	具体整改措施	治理技术	完成时限	备注
15	乔家湾镇	山西蒲县宏源集团北岭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140000602877088R001Z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6	乔家湾镇	山西省蒲县开拓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洗煤	91141033719873160N001W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7	乔家湾镇	蒲县宏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300万吨选煤厂	洗煤	91141033668614344Q001Y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8	乔家湾镇	蒲县贺旺洗煤厂	洗煤	9114103376466697X3001Z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19	乔家湾镇	山西省蒲县长昇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91141033MA0KU8LH3C001W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20	乔家湾镇	蒲县宏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吨选煤厂	洗煤	91141033668614344Q002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21	乔家湾镇	蒲县潞安恒达工贸有限公司	洗煤	911410335663025690001W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22	乔家湾镇	蒲县奕鹏煤焦有限公司	洗煤	91141033741068811Q001X	移动源NOC _x	全年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重点行业80%以上比例要求	移动源NOC _x	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		采用电能、氢能车辆进行运输		全年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